汶政字〔2022〕14号

汶上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县委、县人大常委会：

2021年，在汶上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应事业发展需要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全面加以推进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一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2021年，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4次、集体学法2次；举办全县法治干部业务能力提升暨综合执法工作专题培训班1次。设立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科、法治调研督察科，为依法治县工作增设机构、补充人员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行政应诉工作作出批示。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。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召开各项工作部署会议6次，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、执法监督、普法治理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考核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2022年年初，全县15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8个县直部门进行了统一述法。强化考核评价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实现了法治工作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。

二、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基点，纵深推进政府自我革命

（一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协同高效。理顺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体制机制，持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。印发了《汶上县第三批县乡“属地管理”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》，进一步规范“属地管理”。印发两批《汶上县县级政府职责交叉事项认定意见》，厘清了停车场监管、排水管网管理、城区河道管理等不同领域19个职能交叉事项的职责分工，破解部门职责交叉难题。

（二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打造“智能秒批”“一证通办”新模式，全面铺开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。开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企业申报材料平均压缩70%，办理时间减少90%。完善“1+3+3”审批新模式，创新“静默认证”“政策找人”机制，推动更多事项极简办、集成办、全域办、就近办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县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达320项。全力打造“一站式”综合中介服务平台，80余家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备案。

（三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推行实施“不罚清单”“轻罚清单”，落实“首违不罚”，开展精准执法、柔性执法。组建了县乡两级中小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，加强涉企法律服务。开展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专项文件清理活动，切实打造服务高效、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落实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政府公信力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2021年，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、报备及时率、规范率、合法性审核率均达到了100%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汶上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审核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6件，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%。严格贯彻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预公开、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实现平时动态调整、年底总公开。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，在具备条件的13个部门、单位设立公职律师，建立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机制。

三、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为支撑，普遍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

（一）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。以“智慧司法”为目标，持续推进“网上办案＋移动执法”试点工作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、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。2021年，全县各执法主体通过“济宁执法网上办案系统”录入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案件760件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下发了《关于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及本部门、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以部门红头文件形式印发，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。

（三）推动执法监督力量下沉。推行基层行政执法监督“局队合一、室所联动”工作模式，设立汶上县行政执法监督大队和五个中队，15处乡镇（街道）依托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，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协同配合”的模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四、以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为关键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

（一）加强政府督查。整合两办督查室、县绩效评价中心有关工作职能，成立县委督查考核问责办公室，重点督办领导批示件和会议事项落实工作，累计承办市县主要领导批示件240余件，并对50余件进行了跟踪督导。及时细化分解市、县会议明确或议定的重大事项，做到“一会一督办，事事有落实”。坚持把“三重”工作作为督考工作重点，制定“红黄蓝”三色管理台账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（二）主动落实政务公开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，依申请公开答复更加规范。依托县档案馆、图书馆、为民服务大厅以及镇街为民服务中心等平台，打造了集信息查阅、申请受理、服务展示为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区，实现了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。2021年，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54条，依申请公开88件。

（三）推动人大政协民主监督。以提案为载体，强化民主监督效果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365件，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%。

五、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为落脚点，营造崇尚法治的浓厚氛围

制定发布了汶上县《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健全完善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明确了40个责任部门、单位的4项共性普法任务、138项个性普法清单。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全县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分别达到2个、9个、209个，建成法德文化主题公园（广场）、法治长廊等普法阵地505处。积极落实《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开展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育工作。

六、以建设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为焦点，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

（一）积极推进“三调”对接。在县法院成立诉前调解办公室，与15个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和道路交通事故、妇联、金融、知识产权等行业组织联合，形成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的诉前调解模式。发挥行政职能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，成立县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，全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（室）建设，实现矛盾纠纷“一窗受理、一网流转、一站解决”。全县“零上访”镇街占比66.67%，零上访“村居”占比96.24%，被评为全省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县。

（二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实现一级政府只设一个行政复议机构，进一步理顺并调整了行政复议职权。成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，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。2021年，全县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9件，结案61件，到期结案率100%，直接纠错率6.56%，调解和解率26.23%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。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2021年，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%。

过去的一年，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群众的期望，距离打造“法治政府示范县”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仍然任重道远。2022年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推进各级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，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县新局面。一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，多措并举、持续发力，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、规范、保障作用。二是推进“关键少数”学法用法常态化，开展法治人员履职能力系统提升培训工程，推动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全覆盖，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。三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、有效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四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，着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夯实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调解组织、队伍建设，激发律师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服务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的积极性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五是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，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在实时普法、公益普法、精准普法上下足功夫，实现政府主导型普法向社会化普法转变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